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中浩”或“公司”）自 2018 年以来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均未披露，长城证券已提醒深中浩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但公司表示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无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可能存在被监管处罚的风险。
- 2、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将维持每周转让一次（每星期五转让一次）的分类转让状态。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督导券商正在积极与公司及相关人员沟通上述事项并将根据后续了解情况进一步进行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不适用

